

目 录

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纪要	(1)
2.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各项草案	(3)
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学亮辞去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	(15)
4.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 杨武林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	(16)
5.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正式候选人名单	(17)
6.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18)
7.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工作报告	(33)
8.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报告	(75)
9.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 目录	(79)
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区级政府投资 计划调整和执行情况及2025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安排情况的报告	(80)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兴区 2024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和执行情况及2025年 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85)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大兴区2024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
和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情况的报告》的决定 (88)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3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89)
14.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兴区
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95)
15.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纪要 (98)
1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李华龙等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100)
1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101)
1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刘学亮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区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103)
1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周新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104)
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刘洋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决定 ... (105)

2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纪要 (106)
2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补选秦运彪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议案 (107)
2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正式候选人名单 (108)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12月1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李达、王学军分别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吴山良、周雪峰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洋，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委副主任李庆军，各镇人大主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八项议程：

- 一是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精神；
- 二是审议表决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草案；
- 三是补选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四是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五是书面审议各专委会工作报告；

六是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七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4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和执行情况及2025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批准2025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八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出席：

艾 丽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王 冬	王 颖	白建松	刘永利
孙 辉	李 娜	李如意	李爱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周春秀	侯志伟
高冬梅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王海英	李广瑞	胡 江	高 强
-----	-----	-----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召开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024年12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2025年1月7日至10日，举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大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议大兴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审查和批准大兴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议大兴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
报告（书面）

审查和批准大兴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5 年预
算

四、听取和审议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大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4年12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44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国营（回族） 马燕珠（女） 王 冬 王 颖（女） 王有国
王学军 王艳颖（女） 王海英（女） 艾 丽（女，满族） 白立成
白建松 仲伟功 庆兆琿（女，满族） 刘 力（女） 刘永利
孙 辉（女） 李 达 李 娜（女） 李广瑞（女，回族） 李如意（女）
李爱东（女） 肖翠玲（女） 吴山良 吴问平 辛志峰
张 博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鑫焱（女） 陈 文
陈 野 邵 恒 金卫东 周春秀（女） 周雪峰（女）
胡 江 禹学垠 侯志伟 高 强 高冬梅（女）
郭忠进 郭祥恩 蔡小军 薄 茹（女）

秘书长：白立成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常务主席（10人）：

王有国 艾 丽（女，满族） 禹学垠 庆兆珅（女，满族） 仲伟功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女）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白立成

副主任委员：王艳颖（女）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刘彦梅（女）

李茂会（女）

侯英龙

曹仁林

蔡昌弓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副秘书长（13人）：

王春晖	高冬梅（女）	张 斌	冯宝军	诸 志
白建松	孙 辉（女）	郭忠进	肖翠玲（女）	陈 野
王 颖（女）	王艳颖（女）	孔驻军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大兴区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的 决 定（草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下列人员列席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一、区政府组成人员（37 人）

吴振江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张晓晟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周 冲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翟 杨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吴 浩 大兴区政府副区长
张 斌 大兴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森 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建国 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主任
任娟娟 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高炳仰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殷绍毅 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陈子兵 大兴区民政局局长
梁 晓 大兴区司法局局长

李 宏	大兴区财政局局长
侯劲松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长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局长
王 坡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秀海	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吴宏权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贾淑丽	大兴区交通局局长
刘 耕	大兴区水务局局长
李 燕	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丽娜	大兴区商务局局长
张保敬	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牛祥君	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 江	大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相培育	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增波	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悦力	大兴区审计局局长
宋 强	大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宝权	大兴区体育局党组书记、二级巡视员
唐胜明	大兴区统计局局长
刘振明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潘郁峰	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窦炳洋	大兴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王学东	大兴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付建国	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二、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1 人）

满群杰 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副主任

三、区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8 人）

冯宝军 区监委副主任

李庆军 区监委副主任

苑 媛 区监委副主任

王卫健 区监委委员

马建庆 区监委委员

仝 蕾 区监委委员

李义龙 区监委委员

雷拥东 区监委委员

四、驻区市人大代表（10 人）

赵 鑫 陈 立 王 东 李贵凡 谢峤峰

李仁星 杨宝石 刘宗永 陈 涛 王 巍

五、街道办事处主任（7 人）

佟 帅 清源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国栋 林校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邱 晖 观音寺街道办事处主任

金 鹏 天官院街道办事处主任

计永超 高米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席志军 荣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 畅 博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六、区直机关、人民团体、双管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负责人（53 人）

王春晖	区委办公室主任
诸 志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红蕊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胡建军	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张 萌	区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邵 全	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苏 平	区委编办主任
谷 岩	区直机关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赵建红	区委巡察办主任
刘夏阳	区委网信办主任
沈静松	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刘 波	区委研究室主任
张志全	区总工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席
禚雅丰	团区委书记
曹 晶	区妇联主席
蒋俊杰	区文联主席
牟育著	区残联理事长
赵 亮	区红十字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会长
郑庆禹	区工商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席
齐 静	区委党校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
卜 贺	区档案馆馆长
张振东	区史志办主任

张 辉	区地震局局长
张 强	区经管站站长
张 青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郝 望	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 琦	区园林服务中心主任
李 松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全海长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焦深海	区外事服务中心主任
郑贺玮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司文韬	区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段小燕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
李海涛	区供销合作社理事长
闫玉波	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学智	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公司董事长 大兴国际商业服务公司董事长
田永安	兴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烨	大兴发展国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立群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景涛	大兴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竣涵	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殷远飞	区公路分局局长
薄大伟	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李宏艳	中国邮政集团北京市大兴区分公司总经理

肖学军 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行长
史永昕 农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行长
费霞 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行长
苏鹏 交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行长
唐苧 北京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行长
张伟 人保财险北分大兴支公司总经理
曲胜 中国人寿北分大兴支公司总经理
余力 中国银行大兴支行行长
朱晓莉 邮储银行大兴支行行长
(共计 116 人)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刘学亮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4年12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刘学亮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学亮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补选杨武林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大代工委的工作安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提请补选杨武林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正式候选人名单

(202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1 人)：杨武林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讨论稿)

——2025年1月*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艾丽

各位代表:

我受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

2024年的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 是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领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坚持“三落一提”基本要求和“同心、同向、同步”工作原则, 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严格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 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次、主任会议*次,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项, 开展执法检查3项、专题询问1项、专题座谈会11次, 组织代表视察调研37次, 任免区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次, 任命人民陪审员240人, 作出决议决定*项。全面完

成了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面推进新大兴新国门建设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始终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是持之以恒凝心铸魂。持续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开展集体学习*次，特别是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时刻把牢新时代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组成员以上率下，带头宣讲，迅速兴起学习热潮；机关干部、基层人大工作者参加集中轮训或专题培训，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学习贯彻新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要抓手，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有机结合，学原文、悟原理、强震慑、重实践，取得积极成效。举办庆祝人大成立七十周年系列活动，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协助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辅导，全区人大系统组织研讨交流；区人大常委会以“礼赞七十年民主历程 谱写新时代人大篇章”为主题，组织开展群众文艺汇演、知识竞赛、书画摄影巡展、征文宣讲、参观学习等丰富多彩活动，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区委部署要求。紧盯中心任务谋划推动人大工作，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将制度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就重要会

议、重要活动、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及时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次。深化改革创新，主动谋划、研究出台对任命的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工作评议的实施办法，更名设立法制工委、预算工委、代表工委并全面梳理调整各工作机构职责。认真落实包镇责任，党组同志兼任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建立基层联系点，“四不两直”检查督导，深入镇村企业，盯接诉即办、抓文明创建、促产业营商、督安全稳定，确保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三是从严从细抓好责任落实。始终坚持集体领导，制定党组工作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全部提交集体决定。全年召开党组会议*次，对贯彻区委要求、党风廉政建设、干部考核晋级、重要资金使用等*项内容作出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制定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层层压实“一岗双责”。落实为基层减负任务要求，督导“作风建设深化年”，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接受市委巡视，认真自查并主动配合，针对反馈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研究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加强信息发布和培训内容的审核把关，持续做强“大兴人大”微信公众号，宣传人大制度，讲好民主故事。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专项审议、专题询问、代表履职、制度建设等方面，密切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深入一线察实情，聚焦问题谋实策，推动工作求实效。抓实机关党的建设，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发挥机关党组织作用，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支部规范分设、如期换届，成功创建“锻造青年骨干，建功四个机关”党建品牌，深入开展城乡共建、志愿服务、“双报到”，

以党建带群建，提振精气神，提升凝聚力。

二、坚持人民当家作主，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持续推进代表家站平台规范化建设，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人民当家作主更加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各环节各方面。

一是依法组织人大代表补选。始终把人大代表选举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首要环节和坚实基础，根据各选区代表出缺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两次做出补选决定，各级选举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代表补选程序，压紧压实责任，充分宣传发动，抓细抓实各工作环节，引导选民正确行使权利，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全区 11 万选民依法选举产生区人大代表 18 名、镇人大代表 23 名，参选率达到 98.88%，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巨大优越性。

二是组织好区人民代表大会。把筹备、召集和开好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为首要工作和重要职责，保证全区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有效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精心组织会前活动，分团组织代表视察全区重点工程、民生项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围绕“新大兴新国门”高水平建设，集体研究酝酿，提升建议质量水平。区政府工作报告现场向社会直播，代表审议发言转交区级国家机关研究处理；会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大会决议及各项工作报告，接受人民监督，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三是建好用好代表家站平台。充分发挥代表家站基层民主民意平台作用，全区 22 个“代表之家”，119 个“代表联络站”全面覆盖各镇街道、四级代表和选民群众。坚持“定主题、交任务、

有特色、求实效”，探索线上履职渠道，组织开展家站活动 2205 场次，参加代表 7319 人次，接待选民 7751 人次，提出意见建议 1914 条，化解矛盾纠纷 549 件，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855 件。常委会机关深入走访调研、组织交叉观摩，评定表扬优秀代表之家 10 个、代表联络站 12 个。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专题调研大兴家站工作，瀛海镇代表家站入选首都全过程人民民主优秀案例，黄村西里联络站登上“人民日报”，“选民当考官，代表交答卷”登上《中国人大》杂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兴经验走向全国。

四是依法行使国家权力。认真贯彻党组织人事安排，依法任免区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陪审员，现场组织宪法宣誓 31 人次，增强被任命人员法治意识、公仆意识。健全完善工作方式和机制，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 项，将人大讨论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内容。深入基层一线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随机走访村庄农户问情况，主动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厚植监督工作的民意基础，强化监督权行使的刚性和实效。

三、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财经监督助力经济健康运行

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理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助推区委财经工作部署要求落地落实，保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有效执行。

一是在计划监督上持续发力。按照北京市计划审查监督条例要求，年中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半年经济形势分析的书面报告，对全力推进目标任务落实、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和 2025 年安排的报告，实

地视察重点项目，实现对项目编制、管理、实施全过程有效监督。年底财经委员会审查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为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做好准备。

二是在预算监督上全面发力。加强对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区级决算等报告的审查，开展全区税收完成情况和税收形势进行调研分析；加强审计成果运用，继续听取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延长监督链条，前移审查关口，安排专门委员会全过程参与区政府部门预算监督工作，延伸审查一级预算单位。人大财经委预审预算草案报告，为大会审议做好准备。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日常监督、阶段调整审查、年度情况报告审查的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监督机制，筑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在国有资产监督中精准发力。常委会在定期听取审议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基础上，专门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专项审计报告；建立人大财经委员会对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工作机制，实现提前介入和过程跟踪，促进报告和审查无缝衔接，国有资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实效、更显权威。

四、增强监督刚性实效，专项监督助力“六个大兴”

紧扣“国家发展新动力源”和“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要求，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聚力助推“六个大兴”。

一是助推产业大兴提质增效。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

询问，下足问前功夫，问出责任问出压力，推动营商环境向“北京服务”升级；聚力“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深入“四区三基地”视察调研座谈，召开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会；聚力“科技赋能、产业强区”，组织代表实地视察数字产业园区和科技创新企业，专题座谈我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加速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聚力中小企业，落实北京市条例规定，审议专项报告，支持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是助推文化大兴传承发展。配合市人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推动非遗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常委会考察调研副中心公共文化设施、主题博物馆建设和平南红色文化保护传承，组织开展文旅产业发展院区合作专题座谈会，推动南中轴延长线开发利用和永定河文化生态旅游发展。组织人大代表参与，检查指导行业和属地，督促问题台账整改落实，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贡献力量。

三是助推城市大兴品质提升。市区联动开展《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审议分区规划年度实施情况暨年度城市体检的书面报告，实地视察产业园区规划实施情况。集中视察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和军民两用地下空间利用情况，跟踪监督居民住宅小区消防通道治理，深入镇街实地查看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成果，助力城市微景观改造，提升城市管理品质。

四是助推乡村大兴繁荣富裕。组织代表视察高标准农田建设、“百千工程”实施情况，审议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跟踪检查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情况，召开种苗研发、示范、推广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座谈会，开展农村清洁能源改造专

题调研，专题座谈气象灾害对我区农业生产影响情况，支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林下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壮大、农村生活品质提高和农业防灾能力提升。

五是助推生态大兴绿色发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定，常委会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以污水处理提质、清洁能源改造、“双碳”工作实施、智慧生态系统、平原生态林养护等为重点，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常态化检查视察和跟踪监督，打好生态环保领域监督组合拳，擦亮生态大兴绿色名片。

六是助推民生大兴增进福祉。开展《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执法检查并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和审议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0-3岁托育服务、无障碍设施等专项工作报告，跟踪监督“双减”、就业创业、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组织代表视察座谈分级诊疗实施、优质学校建设、学生心理健康、体育场馆使用运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与人民福祉息息相关事项，推动解决群众关心事难心事。

五、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法治监督推动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常委会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推动大兴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一是加强依法行政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八五”普法中期情况报告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书面报告；对区政府《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等*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跟踪检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二是加强公正司法监督。聚焦司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听取

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聚焦新时代检察机关职能，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调研推进《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贯彻落实；组织代表视察座谈，跟踪监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情况，推动公正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三是统筹推进法治监督。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北京市条例，组织备案审查培训班，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本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不断健全完善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机制，配合市人大开展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永定河保护立法等调研。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加强分析研判，完善机制流程，35件群众来信来访全部依法妥善办复。

六、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努力提高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一是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继续举办区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区委书记王有国再授第一课，邀请专家学者、上级人大常委会领导、区内重点部门负责人围绕新质生产力、代表履职、区情区政等内容予以专题辅导，夯实了代表的政治责任、履职基础和使命担当；依托镇街代表小组组织开展代表统一活动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传达市委区委全会精神，通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一府两院”上半年工作进展；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赴外省市或兄弟区学习，交流互鉴拓思路，携手共进促提升。

二是完善代表工作机制。积极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有序参与，邀请*名基层区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邀请*名市区人大代表参加区委重要会议，担任营商环境、政务服务监督员，参与部门考评、干部推荐；依法接受市区人大代表辞呈*人次，审查确认区人大代表资格*人次；制发代表年度履职手册，组织人大代表述职评议*人，评选2024年度代表履职积极分子*人。

三是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深化区委关于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改革部署要求，组织人大代表参加会前视察活动和年中集中活动，帮助代表更深入了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提出高质量建议和意见。强化联动互动，督促建议承办部门落实与代表“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机制，推动代表全程参与到建议办理过程中，着力提高办理质效。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146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7件平类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办复率100%，一件件代表建议转化一桩桩惠民实事。

四是服务保障大兴团履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市委主要领导参加大兴团审议，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指明方向；大兴团审议面向互联网直播，宣传展示“新大兴新国门”形象；围绕首都发展建言献策，提出代表议案1件被纳入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提出代表建议35件，其中23件被承办机关吸纳并限期办理解决，为推动交通综合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新质生产力等积极贡献力量。

七、坚持“四个机关”定位，提高人大工作整体质效水平

常委会坚持以“四个机关”统领自身建设，健全运行机制，

加强联动联通，发挥专业机构作用，有力提升常委会依法履职质效。

一是持续完善工作制度体系。全面修订《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重新制定《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突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有力推进区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修订《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学习培训机制，会前开展专题讲座，平时每周网上课堂，走出去考察学习开拓视野。全面梳理、持续完善各项既有制度，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度体系日趋完备，管根本、利长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是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进一步落实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开展集体学习、研究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安排、常委会审议议题，听取有关工作专项汇报。支持专委会围绕营商环境、产业园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实事等方面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经常化的调研、视察、座谈，为常委会谋划部署工作、实施审议监督，提供参考支撑。注重发挥专家顾问作用，提升专业监督水平。专委会办公室建立“每周一课”等制度，专委会组织专业代表小组开展专题化的考察学习培训，开阔视野、拓展思维、丰富知识结构。本届以来首次举办以专委会、政府职能部门、相关属地为主体的“三农”工作培训班，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加强上下联动内外联通。一年来，接待全国人大民族委、环资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各专委会到大兴调研，接受上级指导，推介大兴发展；接待上海闵行、福建莆田、河南鹤

壁等地人大到大兴考察，交流沟通、互学互鉴；主动走出去，带着课题赴异地调研学习，并与德阳人大签订合作协议、实现互访，助力两地合作发展。常委会继续听取街道（地区）工委年度工作报告；召开基层人大年度工作会议，部署推进重点任务，组织工作经验交流，班子成员联系基层人大，带队深入镇街调研指导，进一步提高全区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区委正确领导，离不开全体人大代表、各级人大及其工作者共同努力，离不开“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离不开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和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首过去一年的工作，回顾 70 年人大发展历程，我们深刻感悟到，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必须坚持服务大局、担当作为，自觉胸怀“国之大者”“首都大计”，在“新大兴新国门”建设中找准“位”与“责”，在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中提升“质”与“效”；必须坚持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充分尊重代表、紧紧依靠代表、密切联系代表、用心服务代表，人大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守正创新，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必须坚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区委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落实人大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有待进一步深入，监督工作机制有待更新完善，讨论决定事项范围有待拓展，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和办理高质量需要持续加大力度，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2025 年的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和区委六届九次全会的任务部署，认真执行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新大兴新国门，奋力打造向世界展现中国式现代化重要窗口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一切工作，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自觉把人大工作融入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切实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

发挥到哪里，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兴实践

建好用好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将代表家站打造成群众身边的“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健全吸纳民意和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持续做好市人大大兴团代表履职的组织联络和服务保障，增强代表履职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三、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围绕“六个大兴”发展大局，统筹好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落实好计划、预算、十五五规划编制、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等监督任务，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监察、审判、检察、普法工作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对任命的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推动依法任命与有效监督有序衔接、有机融合。

四、持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高质量推进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结合监督法、代表法修订，开设“人大法治讲堂”，举办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基层人大干部业务素质两个提升培训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实践、专业全方位锻造。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宣传，发挥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官网平台作用，推动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加强对镇街人大的指导和领导，提升全区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各位代表、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凝心聚力、赓续前行，以首善标准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现将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 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2024 年，法制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部署要求，围绕法治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着力强化重点领域监督。一年来，共组织召开专委会会议 10 次、协助常委会审议议题 7 项、组织开展代表视察 5 次、代表专题座谈 4 次、跟踪检查 3 次、形成各类视察检查意见 4 件、开展专项调研 2 次、组织专委会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业务培训 2 次、督办代表建议 11 件；配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完成各项联动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落实以点带面，强化社会基层治理水平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法制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对《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重点，采取普遍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聘请专家授课、基层座谈、实地视察等多种渠道，深入一线，切实了

解法律实施的具体情况。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提出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深化《规定》宣传，进一步增强规范养犬意识；注重工作创新，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建议，促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改进提升工作。

二、围绕中心大局，改善营商法治环境

随着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区政府对营商政策的升级，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有了更高的要求、对营商法治环境建设有了更高的标准。为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和审判监督代表小组部分成员到区法院进行视察。通过观摩庭审、开展座谈等形式，积极开展会前调研，结合代表、委员以及专家的意见建议，形成审议意见。从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延伸司法职能，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深化能力建设等方面，为常委会审议提供客观依据。

三、坚持人民至上，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民事检察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最直接、最密切。行政检察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在民事行政检察报告初审工作中，法制委委员以及检察监督小组部分成员到区检察院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进行视察，观看工作专题片并进行座谈。结合代表、委员以及专家的意见建议，从聚焦政治引领，以更优履职为大局服务；聚焦精准监督，以更实举措为人民司法；聚焦守正创新，以更高质效办案助推社会治理；聚焦基层基础，以更高标准筑牢民行检察发展根基四方面提

出审议意见，进一步推动司法、执法规范化，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四、围绕群众关切，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落实

“八五”普法决议要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为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深入开展普法中期检查，组织法制委委员以及专业代表监督小组成员到亦庄镇反诈中心基地、全市首家规模性民法典主题法治公园进行实地视察，结合我区实际，充分征求各方意见，从思想认识、重大意义、普法实效等方面进一步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地落实，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立足监督问效，抓好审议意见落实

常委会于2023年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区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以及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督办办法》要求，专委会围绕长效机制、公正规范执行以及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重点推动区法院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以及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两院”及司法局根据区人大的审议意见，形成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实现了审议意见的全面落实。

六、强化法治理念，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2024年，共收到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5件，分别是《大兴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大兴区森林防火范围和防火期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暂行管理办法》《北京市大兴区投资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办公室对所有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主动审查。按照职责分工，将收到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分送至区人大相关专委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法制委专家，从文件属性、制定主体、制定权限、文件内容、制定程序五个方面进行双轨制审查。总体上看，区人民政府报送的 5 件规范性文件符合备案条件，纳入主动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基本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党中央的部署和国家的有关要求，规范的内容也基本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尚未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七、严把程序关口，规范法职人员任免

依据地方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以及监察法有关规定，严格会前法律职务任免议案的审查。全年，审查区检察院提请人事任免议案 3 件，区法院提请人事任免议案 5 件，区监委提请人事任免议案 3 件。共任免区检察院检察员 16 人，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人；任免区法院副院长 2 人，审判委员会委员 7 人，庭长副庭长 15 人，审判员 29 人，人民陪审员 240 人；任免区监委监察委员会委员 4 人。高质高效保障司法监察工作顺利运转。

八、切实保障代表权利，加强督办工作力度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高度重视、精心梳理、积极督办区六届四

次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11 项建议，其中常委会领导督办 1 项，专委会重点督办 1 项，内容涵盖公共交通管理和文明养犬等多个方面。为了保障代表提出的建议都能落实落地，法制委深入开展调研，多方听取意见，详细了解并及时协调解决建议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督办过程中，既关注承办单位面对困难时的态度，也考察其解决问题时的决心与行动力，不断优化督办流程、强化监督机制、提升代表服务质量。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每一项建议都能得到妥善处理，真正实现为民服务的宗旨。

九、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法制委员会认真组织委员及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参加专题培训；组织代表集中学习了全国“两会”、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和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邀请法制委专家对《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进行专题培训，特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学习备审决定和备审工作座谈会精神，推动备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结合案例和工作实际进行了深入解读和辅导；积极参加市人大相关委员会的联动培训、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主动走访对接区政府工作部门、两院及监委相关单位；联系带动 3 个专业代表小组，续聘 2 名法学专家作为监督顾问，为专委会履职提供坚实的专业基础。

回顾一年的工作，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新时代对人大法制工作的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比如，对提交常委会的建议议题论证不够深入、工作方式比较单一、统筹协调还不到位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改进。

2025年，法制委员会将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大局，按照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部署要求，准确把握人大监督原则，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继续加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力度，促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

一是精准选题，强化司法监察领域监督。协助区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法两院及监委专项工作情况，在不断提高监督质效上下功夫，精心组织开展各项监督，为区人大常委会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做好充分保障，推动司法机关进一步完善司法为民工作举措，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与市人大的沟通联系，同步开展镇人大和街道人大工作机构贯彻实施《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专项调研，对有争议的问题，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情况，在与制定部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解决问题。认真履行审查工作职责，促进我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报备、审查向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发展。

三是全面提升自身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重点工作，充分听取和吸纳意见，不断激发代表和委员的履职积极性。深入基层调研，提升监督的及时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虚心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加强兄弟单位以及“一府一委两院”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积极配合市人大相关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现将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2024 年，区人大财经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部署，紧紧围绕“三落一提”基本要求，认真执行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力提高人大财经监督质效。全年共召开委员会会议 6 次，协助常委会完成审议议题 13 项，专题询问 1 次，视察 2 次，调研 40 次。

一、强化贯彻落实，以监督质效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落地

聚焦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一）落实落细计划审查监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按照《预算法》《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初审，书面审议区统计局关于 2024 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在全力推进目标任务落实、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方面提出具体建议，督促政府相关部门抓好促进经济回升向好的宏观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强化要素保障，

加快各类资金落地，增强经济发展动能。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推动各类监督在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上相向而行，形成监督合力，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12月份完成听取和审议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并提请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二）持续深化部门预算，稳步提高预算审查质量

扎实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紧盯支出绩效。深化预算执行等法定议题监督，对2023年区级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进行初审。配合审议以上报告，同时听取区政府关于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区税务局关于税收完成情况和税收形势分析报告。在进一步完善预决算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方面，建议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多措并举厚植财源税基，优化支出投向，夯实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作的财力保障。深化部门预算审议，紧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实事，选取区商务局、农服中心两个预算单位，对其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初审，着力促进政府部门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

二、锚定奋斗目标，持续推进法定监督各项工作不断深化

理解好把握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履行好国有资产监督职责，跟踪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精准选题开展专题询问，努力在新大兴新国门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

（一）不断强化国资管理监督，促进国有资产提质增效

严格落实《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度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在坚持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以改革提升人才促发展，加快“核心竞争力”培育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旨在通过加强人大监督，促进国有资产安全、质量提升、结构布局优化、保值增值等目标的进一步实现。

（二）深化政府债务专项审查，突出财经监督关键要点

持续加大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审查批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政府债务情况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围绕加快资金拨付，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聚焦项目绩效，助力债券资金提质增效；有效防范风险，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听取和审议 2023 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 2024 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对审计报告中涉及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对如何加强政府债务监管进行了讨论。同时提出，政府部门要统筹好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加快推动土地上市，及时回笼资金，有效控制债务风险；积极构建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规范、安全、高效管理使用政府债务资金，服务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12 月份听取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

（三）聚焦政府投资项目监督，促进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着力通过有效监督、精准监督促进政府投资科学规范管理，强化项目计划下达、工程进度与财政支出有效衔接，不断提高投资效益。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组织财经专委会委员、政府投资监督代表小组成员视察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建设情况。实地察看项目建设，重点听取项目资金安排使用、项目进展等情况，同时听取涉债项目的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财经委员对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商业航天产业基地、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建设及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给予肯定，并在压实各方责任、统筹资源资金、推动项目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11月份对区政府2024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和2025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进行初审，会议强调要以要素保障激发经济活力、以有效投资夯实发展基础，围绕重点领域系统布局，加强统筹调度推进实施，使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更充分、更显著。

（四）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持续深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审议监督，推动审计部门“审、督、防”的作用充分发挥。11月份听取和审议区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报告，在听取区审计局工作情况报告的同时，对相关单位的专项整改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政府部门按财经委初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分别提交主任会、常委会审议。财经委在审查结果报告中对区政府相关工作给予了总体评价、指出了存在问题，督促区审计局要严格落实中央、市区两级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时间表、

路线图，推动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

（五）精心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助力营商环境向优而行

依据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区人大常委会于11月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专题询问，财经委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落实。一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制定专题询问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部署重点任务，增强专题询问的规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拟定调研方案和宣传方案，确保收集问题的普遍性和典型性，全流程、多角度展示监督过程、监督成果。二是召开专题询问启动会和培训会。启动会通报专题询问工作实施方案，区政府相关部门分别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培训会对重点工作作出细致安排，达到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的会议效果。三是开展调研走访。启动会后，采取集中调研、分组调研、问卷调查和异地考察等形式开展调研，征求企业群众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300余条，并形成问题清单。四是开展专题询问。11月29日召开的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围绕大兴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开展了专题询问，区发改委、区政数局等10家政府组成部门应询，区政府副区长周冲参加专题询问并代表区政府作表态发言。提问团依托扎实的调研数据敢于提出辣味十足的问题，政府部门直面不推诿予以解答并承诺整改举措，在“针锋相对”的问与答中，达到了人大监督有刚性、政府履职有作为的良好预期，为大兴区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增强了内生动力。

（六）聚焦中小企业发展情况，以专项监督促量质提升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9月份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落实情况的报告，以人大监督促进《条例》的有效落实。通过集中审议，督促政府相关部门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服务机制、促进政策协调、汇聚服务资源、增强服务能力，扎实做好服务中小企业各项工作，助力中小企业稳健中提质发展。

三、夯实履职基础，着力提升审查监督实效和财经监督水平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一）强化队伍能力素质建设，推动实现新突破新提升

1. 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作为历次财经专委会会议首要内容，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2. 深入开展委员走访。王学军副主任带队走访部分财经专委会委员，了解委员学习履职情况，广泛收集委员意见建议，既密切了与委员的联系，增强了委员的归属感，又进一步找准了服务委员的着力点，汇聚起委员的智慧力量助推财经工作上台阶。

3. 推进财经代表小组建设。邀请各小组成员积极参加财经委开展的审议、视察和调研等工作，促进代表认真履职，使代表作用进一步发挥。

4. 坚持理论与业务学习相结合，集中与自主学习相结合。分别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全国人大工作报告、预算审查和政府债务监督等相关文件精神。同时，注重意识形态学习，

筑牢思想防线，将从严治党落到日常。加强对委室干部在廉政、纪律等方面的日常监督力度，做到常谈话、勤提醒。

（二）深入开展专题专项调研，推动调查研究成果转化

1. 强化日常跟踪监督。一是对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开展调研。实地查看青云店镇棚改施工现场、生物医药基地现状区华佗路道路大修工程、临空区起步区静嘉南路施工现场、海子角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大兴新城西片区安置房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在现场查看的同时，重点听取区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关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偿还计划和还款来源、土地开发重点环节推进措施等相关情况。与新增债券项目落地同步，加强对项目各环节推进情况的监督，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和执行效果，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单位突出做好“管”和“还”，尤其是“还”的部署安排。二是配合市人大完成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按照调研提纲进行了认真梳理，对我区政府债务情况进行了摸排反思和总结提炼，汇总整理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市人大。在配合市人大做好调研工作的基础上，要求政府相关部门要以此为契机，深入剖析政府债务工作存在的问题难点，并针对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构建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更好服务大兴高质量发展。

2. 深入开展部门走访。在法定监督议题的基础上，对政府重点项目的开展调研走访、跟踪检查，强化加强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配合，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为推动大兴高质量发展贡献财经力量。王学军副主任带队分别赴区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商务局、国资委开展走访调研。通报财经委 2024 年有

关议题及重点工作的计划安排，听取政府部门年度计划、营商环境、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征求了对财经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3. 丰富委员学习交流载体。组织财经委员、财经监督顾问赴运通京南汽车产业园和雄安新区进行考察调研。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管理、车辆销售及存在的困难问题；了解雄安新区整体规划及建设情况、雄安历史文化脉络和城市发展情况、雄安启动区规划建设及“一站式”综合服务情况、雄安启动区互联网产业园、智慧城市规划建设情况、白洋淀清淤疏浚、百淀连通等情况。通过考察调研，各位委员对未来之城充满关注和期待，备受鼓舞，增强了履职信心和使命感。

（三）密切跟踪建议督办进展，推动建议切实落地见效

财经委收到需要督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18 件，其中常委会副主任重点督办 1 件，委室主任重点督办 1 件。财经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明确列入年度计划，与委室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全力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年度代表建议 18 件全部办复，办复率 100%；办结 17 件，办结率 94%；代表对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满意率 100%。

2025 年，财经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大兴人大财经工作作为目标，紧紧抓住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热点难点问题，对标“十四五”收官任务，更加科学合理选择重点监督议题，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助力新时代首都发展、大兴发展。

一是**夯实法定议题审议**。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总体要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计划、预算、政府债务、国有资产、政府投资、审计整改等报告的审议。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注重跟踪监督审议意见的推动落实，着力提高财经监督质效。

二是**深入开展视察调研**。紧紧围绕区委工作重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围绕宏观政策统筹协调、发展新质生产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服务保障民生等领域，俯下身去做好调研。不断总结提升最新经验、积累转化成果，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防范化解风险的实际成效。

三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时刻关注学习中央、市委会议文件以及财经业务领域新政策新文件，不断夯实履职基础。充分发挥财经监督顾问的专业优势和代表专业小组的参与作用，加强与其他各专委会的联动，多维度提高审议质量，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现将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如下：

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央、市、区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监督工作和代表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有效发挥了专委会和代表的作用。全年共召开专委会会议 2 次，开展执法检查 1 项，协助常委会审议专项议题 1 次，组织开展代表视察 6 次，代表专题座谈 12 次，跟踪检查 1 次，形成各类视察检查意见 4 件，开展专项调研 3 次，配合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完成各项联动工作，督办代表建议 32 件，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一是持之以恒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宣讲交流活动。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专委会会议

和办公室学习的首要议题，开展集体学习 13 次。成功举办“礼赞七十年民主历程、谱写新时代人大篇章”主题历史回顾展、书画摄影展系列纪念活动。全面梳理大兴人大发展历程，彰显大兴人大工作新作为，带动基层人大和代表宣传人大制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二是紧扣全区中心工作，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科学制定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将制度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做到“跟上趟、扛起事、拿准度”。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聚力六个大兴

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理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助推全区各项事业发展。

（一）聚力民生大兴，保障“七有五性”服务供给质量

1. 深化教育领域监督，紧盯热点难点，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注入动力

围绕我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情况开展专题座谈。听取区教委、区卫健委的工作汇报。聚焦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核心要素、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社会关注，有效推动全区青少年身心健康事业发展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推进我区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优质教育，优化资源布局，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围绕临空区东区和西区教育资源统筹、招生入学政策、临空区非京籍职工子女入学需求、教师住房等问题开展交流座谈。有效推动了教育领域强校引领、农校振兴、拔尖人才“三大工程”实施增效，为优化临空区

教育规划布局和区域内教育品质提升提供保障。

围绕“双减”，以“减负”促“增质”的治本目标，努力做好专题询问的“后半篇文章”，协助常委会听取区政府“双减”工作情况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跟踪监督我区持续推动教育提质增效情况。通过实地查看清华附中大兴学校，听取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召开专题座谈会，持续监督、精准发力，切实把人大监督转变为推动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在促进“双减”提质增效中，回应人民群众美好期盼。

2. 强化卫生领域监督，织严织密基层卫生服务网底，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根据政府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完善基层卫生网络布局，加快推进基层卫生机构建设相关计划。组织视察观音寺、清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及使用情况，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运营管理、部门协作、推进员额制改革、队伍建设、信息化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监督政府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夯实我区基层卫生服务网底。

聚焦深入推进分级诊疗，优化医联体建设，组织开展北大医院大兴院区及区域医联体建设情况视察。提出充分认识医联体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医联体建设的各方责任；努力破解医联体建设的难题，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等意见建议。推动北大医院发挥自身医疗资源优势，与大兴区现有医疗资源形成深度融合，针对优质资源下沉，全面提升辖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出意见建议，让更多群众享受全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丰硕成果。

立足人大职能优势，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将推动我区托育服

务发展和托育体系建设作为持续监督内容，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围绕政府统筹推进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一体规划、一体实施、一体保障开展专题调研，并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不断完善持续监督链条，增强持续监督实效，打好监督“组合拳”，不断促进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聚力文化大兴，提升文化事业发展水平

1. 开展非遗“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配合市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围绕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机制建设运行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与保存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及分类保护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和传播普及情况等六方面的重点内容开展书面检查，并深入钧天坊古琴基地、同仁堂知嘛健康零号店等非遗项目点位开展实地检查，认真总结我区在优化非遗分级精准管理机制、开启“非遗+”传承利用模式、探索非遗普及创新特色等方面贯彻实施非遗“一法一条例”取得的成效，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深度、有价值、可持续的对策建议，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有效促进了非遗“一法一条例”在我区的实施和普法宣传。

2. 开展文旅产业发展院区合作专题座谈会

聚焦提升公共服务质量，释放“文化大兴”影响力，突出专业性，深化院区合作。组织开展文旅产业发展院区合作专题座谈。实地参观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数字党建教室、新文旅创新融合体验中心、“美丽中国”学习中心和苑油画展、全国公共

文化驿站以及数字文旅应用课堂等。对院区合作项目拓展、数字信息赋能、实际资源需求等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推动我区文化事业发展，夯实文化建设根基，提供了创新路径和经验总结。

（三）聚力产业大兴，推动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聚焦“科技赋能、产业强区”目标，立足人大职能优势开展依法监督，组织代表专题座谈我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地视察氢能示范区亿华通、清驰科技等科技创新企业，了解我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加快我区科技创新建设，加速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更好地服务新时代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履职水平

1. 聚焦两个高质量，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教科文卫专委会切实加强代表建议办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重点围绕托育服务、青少年心理健康、基层医疗、课后服务、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文化产业政策、院企合作研究与转化等方面的建议开展督办。主动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实效，强化社会监督。就建议督办工作，与代表和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建议办理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召开专题督办会议，与专项审议、视察调研相结合，切实加大督办力度，努力实现高质量督办。截至目前 32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成，办复率 100%，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满意率 100%。

2. 加强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

进一步发挥好办公室作为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服务保障作用，合理安排委员会会议和各代表小组活动。注重发挥委员代表的专业特长，保障代表高质量地履职。

四、建设“四个机关”，强化自身建设

1. 加强学习和调研

积极参与人大代表集中履职培训，不断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优势和作用，围绕重点议题、专题视察以及社会民生改革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10 余次。

2. 认真落实委员会工作职责及相关工作制度

认真落实专委会工作职责及相关工作制度。召开教科文卫专委会会议，明确专委会工作规则、明确专委会年度工作任务、明确专业代表小组调研工作安排，保障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工作质量，增强工作实效。

3. 加强交流联系，提升工作质效

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做好协调工作。加强与基层人大的联系，主动深入基层镇街，开展工作走访、调研、座谈等活动。加强与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沟通交流，配合市人大开展上下联动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实效。加强与兄弟省市工作交流，以实际行动推动大兴卫生健康改革工作，助力“六个大兴”。

教科文卫领域工作关乎民生改善，关乎“国之大者”，承载着人民的期望，关系未来发展。一年来，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围绕年度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

了各项工作任务，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理念还要进一步深化；二是专委会自身建设、监督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专委会委员和代表履职能力有待增强。

2025年，教科文卫委员会将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区委各项工作部署，立足全国文化中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把握“七有五性”民生目标和要求，切实发挥专委会及委员代表主体作用，围绕教育、医疗、文化、科技等民生热点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开展监督，为推动全区教科文卫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建环保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现将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保委员会 2024 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2024 年，城建环保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各项工作安排，按照同心、同向、同步工作原则，不断提升工作实效，认真履行职责任务，圆满完成了年度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助推了全区城建环保方面的相关工作。一年来，协助常委会审议议题 3 项，组织执法检查相关视察检查 5 次，开展视察座谈调研共计 17 次，开展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4 次、督办代表建议 59 件，外出调研考察 1 次，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专业小组业务培训 2 次。

一、突出重点工作，坚持依法履职担当

2024 年城建环保委员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依法行权履职，努力增强监督实效，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分区规划落实、城市更新等工作的深入开展。

1. 聚焦城市更新工作，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大兴区《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作出的“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大兴区城市更新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大兴区《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在本次执法检查活动中，做到了检查组成员“全覆盖”；检查部门“全覆盖”；检查项目“全覆盖”。组织城建环保委员会、代表专业小组全体成员以及提出城市更新方面建议的代表，广泛收集 25 个职能部门、17 个镇街、2 个园区管委会实施城市更新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分成居住和设施类、产业类、公共空间和区域综合类 3 个小组，实地到枣园北里社区旧改项目、枣园社区公共设施项目、达瑞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国际氢能示范区、永兴河滨水空间、三合美邻坊等五大类 12 项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全方位检查。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提出了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与培训；建立大兴区城市更新项目库；完善工作机制，凝聚各方合力；完善配套政策，充分激发多元主体活力等意见建议，并将执法检查报告转发区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2.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保护报告制度的要求，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针对 PM_{2.5} 与 2022 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呈现反弹趋势这一情况；地表水环境质量

改善存在不平衡性和不协调问题；“双碳”工作推进力度不足；生态文明宣传工作的广泛性、及时性有所欠缺，且组织代表参与过程监督的力度不够等问题，专委会提出了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力度、有序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推动“双碳”工作持续发展的建议；加强宣传力度，凝聚形成生态防线合力；加强与代表的有效沟通，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等初审意见，并整理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审议意见，转发区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3. 聚焦高质量发展，协助区人大常委会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分区规划 2023 年度实施情况的报告。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协助常委会书面审议《大兴区分区规划 2023 年度实施情况的报告》，针对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绿色空间品质与高标准差距明显、空气质量同比下降且在全市排名偏低、能源消费总量与万元 GDP 能耗增加明显等问题，专委会组织召开了分区规划代表专题座谈会，全面了解我区分区规划、城市更新实施情况，提出了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报告进行了书面审议。

二、聚焦民生实事，保障民生福祉项目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深入开展视察督导，努力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1. 助力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实施工作。实地到经开区元宇宙大厦、星光影视园查看了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实施情况和数字经济发展运营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抢抓机遇，做强做优我区数字经济，紧抓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兴起和国家大力发展数

字经济的战略机遇期，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智赋能；要持续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积极营造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生态体系；要注重开展调查研究，积极献智献策，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推动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助力城市微景观改造工作。实地到旧宫镇红星巷，红星街、旧宫镇云龙家园北巷和清源街道波普公社路查看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成果。委员从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宣传、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充分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等各类治理主体作用，广泛征求民意需求，切实解决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创建便于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渠道，深度推进社区治理；持续开展整治提升宣传工作。要在现有宣传的基础上，以创建文明城区为契机，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好街巷卫生，营造整洁有序、优美文明的城区环境，全力助推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巩固治理成果，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持续坚持人民城市理念，不断深化背街小巷长效治理机制，着力补齐短板，注重品质提升，聚力打造“一街一景”的精品背街小巷。

3. 助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地到西红门镇九龙山庄、林校路街道锦华园实地查看了老旧小区在施电梯建设情况和已建成电梯运行情况。在2022年开展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加强部门统筹，压实各方责任。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市、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政策。切实做好加装电梯的改造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用梯等工作，各部门之间应进一步强化沟通联动，畅

通信息共享渠道，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认真总结，积极推广先进经验。要学习借鉴各地先进经验，强化人员培训，让一线人员全面掌握政策标准、工作流程和制度体系，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动员，加大宣传力度。要以多种形式加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政策的宣传工作，让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到加装电梯的工作中来，为共同打造更加宜居、和谐的居住环境贡献力量。

三、围绕中心工作，助力重点项目推进

围绕区委和人大党组中心工作，汇聚专委会和专业代表小组力量，深入开展调研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高质量助推全区城建环保方面的重点工作。

1. 深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调研。按照区委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双碳”工作调研，深入学习研究市区“双碳”的相关政策，广泛走访区相关职能部门调研我区“双碳”工作实施进展情况，实地到榆垓镇、林校街道视察相关“双碳”项目并组织座谈，到山东省青岛市、烟台市等国家发改委确定的第一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学习先进工作经验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提出了高质量、可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为区委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2. 深入开展新城三大公园规划建设专题调研。按照区委的工作部署，实地到区规自分局专题调研了新城西片区念坛公园、清源公园、永定公园规划建设实施进展情况，建议充分认识三大公园在大兴新城内的资源稀缺性，要利用好现有生态本底，充分发挥区位及资源优势，在立足全区的视角上，扎实推进方案设计；挖掘人民群众切实需求，保障配套设施的建设水平，提升群众的

满足感、获得感，做好资源要素整合，确保方案实施的可持续性、多维度适用性，要深入研究、强化部门联动，力争以公园规划提质引领大兴发展，将三大公园打造成为首都发展的“金名片”。

3. 大力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按照《关于提升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要求，针对区六届四次人代会涉及城建环保领域的 59 件代表建议，开展全过程监督，坚持督办工作与专委会工作相结合、与检查视察相结合、与专题调研相结合，采取针对停车难、小区水黄等问题，实地到区城管委、高米店街道督导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召开会议听取区交通局、新航城公司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线上收集其它代表建议办理推进情况，建议办理阶段结束后，随机抽取第 39 号吕海生代表提出的《关于改造老旧小区公共空间的建议》、第 50 号王黎代表提出的《关于及时修整更新三中巷部分路段及护栏破损的建议》、第 118 号崔萍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大兴一中西校区附近公共交通配套设置的建议》就办理完成情况开展视察。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一线、根据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检查督导，把情况摸透、把症结找准，把措施定实，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切实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通过办理一件建议，达到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进一步提高治理能力的良好效果。

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履职水平

2024 年，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多措并举，持续提升专委会组成人员和专业代表小组成员能力素质，凝聚工作合力，为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1. 积极开展培训。夯实依法履职基础，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人大成立 7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激发专委会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相关条例执法检查前，组织委员提前学习条例内容、规定，为依法履行委员职责打下坚实基础。

2. 落实建议办理。深入落实代表意见办理成效，组织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在城建环保相关重点领域、中心工作中不断加强跟踪监督、持续监督，认真抓好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积极带领委员赴外省市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发挥专业领域代表作用，高质量督办代表意见办理情况，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3. 完善履职管理。加强对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督促考核，注重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对专委会委员和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参加专委会活动、参与会议、联系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情况进行适时提醒并做好记录，提高依法履职成效。

2025 年，城建环保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扎实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作部署。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能，协助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分区规划落实工作审议；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托代表家站和城指中心收集民情民意，找准群众关心的实事作为调研监督议题，力争破解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做到监督领域全覆盖。努力为打造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大兴区而不懈奋斗，为区域的长远稳定发展贡献人大城建环保力量。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村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现将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2024 年，农村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三农”领域重点工作，以首善标准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农村委对标党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及“三农”领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确定重点监督任务 8 项，组织专委会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开展代表视察 24 次、专题座谈 27 次、跟踪检查 1 次，组织召开专委会会议 4 次、开展专题培训 1 次，赴兄弟区县考察学习 2 次，完成各类报告 12 份，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 20 余条，既体现监督刚性，也突出监督实效，为推动全区“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大兴”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把牢政治方向，在党的引领下彰显人大担当新高度

一年来，农村委员会扎实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和农村办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

想和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央一号”文件、市区涉农领域文件精神，开展理论学习 20 次、交流研讨 26 次、党课宣讲 2 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做“两个确立”坚决拥护者、“两个维护”坚定践行者，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工作，推动人大“三农”工作创新发展。

二、聚焦监督靶心，在发展推进中展现人大的职能作用

生水利用方式单一、负荷率不均匀、效能偏低等问题，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开展再生水厂建设情况视察，实地察看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和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流程及在建项目的实施和进展情况，围绕再生水厂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配套设施的维护升级、再生水资源的提质利用等方面内容进行深入探讨，提出要坚持建管并重，提升再生水厂服务效能；坚持夯实基础，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坚持提质增效，确保再生水的循环利用等建议，推动全区“兴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水环境治理“长制久清”。

（二）定向目标，监督靶向精准

一是聚焦新型集体林场建设目标开展专题座谈。对标市级下达的“2025 年底前平原生态林 100% 纳入集体林场养护管理”的指标任务，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召开新型集体林场建设情况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详细了解我区新型集体林场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对《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坚持改革方向，构建管理创新模式；坚持生态优先，注重发挥多重效益；坚持农民主体，强化护林队伍建设等建议，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我区新型集体林场建设情况的报告提供重要依据。二是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开展代表视察。对标市级下达的“压茬推进 5.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标任务，我区已经完成 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针对尚未完成的 2 万亩指标，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视察，实地察看礼贤镇西白疃村和庞各庄镇常各庄村的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及农作物种植情况，听取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围绕“建、管、用”三个关键环节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要项目化推进、精细化管理、合理化利用等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实现“农田”变“良田”奠定坚实基础。

（三）彰显效果，监督硕果盈枝

一是围绕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情况开展跟踪检查。针对2023年度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组织专委会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实地检查西红门镇新凤河北侧组团林地和安定镇郊野公园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并结合区园林绿化局关于我区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情况的工作汇报，提出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注重提质增效等意见建议，助推培育稳定、健康、高效、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实现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成果最大化。二是围绕农业中关村建设发展情况赴平谷区考察学习。为有效借鉴先进地区农业农村工作的先进经验，组织专委会委员、部分代表专业小组成员、部分涉农镇人大主席及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赴平谷区开展为期2天的考察学习，围绕农业园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乡村产业发展、乡村传统文化等方面深入果园菜地、科技小院、平急两用村庄、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参观，重点学习借鉴平谷区在探索特色产业振兴之路方面积累的经验做法。三是围绕“百千工程”实施情况赴密云区考察学习。为持续推进“百千工程”建设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推动我区“百千工程”走深走实，组织专委会委员、部分代表专业小组成员赴密云区进行为期2天的考察学习，主要围绕农业园区建设与发展、“百千工程”的实

施及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等内容，现场考察“百千工程”推进情况、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电商运营情况，实地了解产业项目在组织管理、产业发展、生态建设、文化传承、人才培育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学习密云乡村振兴中产业发展融合创新举措，为推动大兴区“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人大农村委的力量。

在认真完成以上监督任务的基础上，农村委员会深入落实代表意见办理成效，组织专委会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围绕“三农”领域重点工作不断加强跟踪监督、持续监督，高质量督办代表意见办理情况，20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完成办结，且代表签署满意率均达到100%。此外，农村委员会还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完成永定河保护立法工作的专题调研，以及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市人大农村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情况的意见和建议（讨论稿）》征求意见等10余项工作，依法履职全面到位。

三、坚守人民立场，在民生保障上贡献人大服务源动力

聚焦农村百姓关注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开展全方位调研。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专业小组成员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榆垓、黄村、长子营等11个涉农镇的23个村，随机选取近百个常住户进行入户走访，与村民面对面、一对一的沟通交流，直接听取村民关于清洁能源取暖设备使用情况和效果的介绍，认真倾听村民对设备维修、保养、更新等方面的诉求，同时采取召开多层面座谈会、听取汇报等形式，对清洁能源改造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认真梳理分析当前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

形成《大兴区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改造情况调研报告》，专委会提出要在新一轮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改造提升中，围绕“讲得清”“买得起”“用得好”“转得稳”四个方面下功夫等意见建议。区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政府相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报告，将报告建议列入下一步工作举措中，推动政府相关政策更加贴近民情、符合民意，助推民生实事项目好事做好。

四、提升自身素养，在守正创新中激发人大内生创造力

持续强化农村委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农口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组织为期4天的代表履职专题培训班。专委会委员、代表专业小组成员、11个涉农镇人大主席、部分市人大代表，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水务局、经管站、农业服务中心、气象局、文化和旅游局、规自分局等8个部门主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近百人参加培训。培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论述为指引，立足人大职责，围绕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区“三农”工作重点展开，既有国家级专家、市区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授课，又有基层一线同志投身新时代乡村振兴工作实践的经验分享，还有深入平谷区的观摩学习；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既有视野宽度，又有引导力度，通过培训进一步开阔了委员、代表和部门属地“三农”工作负责同志的视野，拓展了思路，有效提高了做好人大“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025年，农村委员会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全区“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区委、区人大及其常

委会各项工作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三农”工作方向，紧扣《北京市种子条例》《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和《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的实施、新型集体林场建设、清洁能源改造提升、“百千工程”的实施建设等“三农”领域方面的重点工作，深入镇村、园区开展调研，综合运用代表视察、专题座谈、跟踪检查等不同形式的监督手段，在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不断提高监督效能，为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开创我区“三农”工作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现将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如下：

2024 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重点、关注民生、依法履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全区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共组织召开专委会会议 7 次、协助常委会审议议题 5 项、组织开展代表视察 3 次、代表专题座谈 3 次、跟踪检查 3 次、形成各类视察检查意见 5 件、开展专项调研 2 次、组织专委会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业务培训 2 次、督办代表建议 14 件，配合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完成各项联动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监督

始终以民生为导向，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建设，深入大兴区人民医院开展视察，了解门诊诊疗流程、实名制就医、医保惠民政策的落地实施以及耗材供应配送系统管理工作情况，听取区医保局关于全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工作汇报，认真调研我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在会前调研的基础上，社会建设委结合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提出了多项具体意见建

议，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大兴区政府关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为常委会的审议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聚焦群众关心关切，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更加注重身体健康和体育锻炼，这对各类体育场馆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区体育场馆建设步伐，结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体育场馆建设使用情况进行视察，先后赴冰上运动中心、念坛公园、红松果运动中心进行实地察看，并听取了有关工作汇报，对体育设备设施、建设标准、体育场馆建设思路与规划等情况提出了意见建议，督促区体育局等承办部门强化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对涉及体育休闲公园建设的重点建议，提出了具体落实时间表，并于年内全部落实到位。

三、密切群团组织联络，回应群众现实需求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颁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突出无障碍设施建设事关社会每一个人这一理念，组织专委会及民政事务监督代表专业小组对公共服务设施、主干路以及居民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体验无障碍停车位、轮椅坡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信息交流无障碍设施，对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常委会于9月份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大兴区政府关于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推动解决了人民群众高度关心关切的现实问题，使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真切感受到政府的关爱，极大增强了城市的亲和力。

四、常抓区域安全，跟踪监督居民住宅小区消防通道治理

消防通道治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息息相关，是基层社

会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常委会议事规则要求，社会建设委针对这个重点监督领域，连续两年开展监督，对照问题清单，督促主管部门逐项落实，确保审议意见提出的任务全部按期完成，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大兴区政府关于居民住宅小区消防通道治理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对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聚焦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积极开展专项代表视察

国防动员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对战争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稳定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国防动员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各类动员建设，有效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继续将国防动员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组织代表集中视察了我区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和军民两用地下空间利用情况，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各项国防动员工作以及地区国防动员的硬件条件，对进一步深化国防教育提出了具体建议。

六、狠抓审议意见落实，实现监督闭环

审议意见是人大常委会会议监督的主要表现形式，督促落实好审议意见是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与监督水平的重要保障。根据监督法，重点强化了审议意见的落实，明确审议意见的交办、督办、反馈与回访流程，积极沟通化解分歧，确保审议意见落实好、反馈快。今年《大兴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大兴区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工作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审议后，列入常委会会议议题，会后，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

增加了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透明度，切实维护了审议意见的严肃性。

七、督办问效，高质量完成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高度重视、认真梳理研究区六届四次人代会代表提出的建议共 14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1 件、主任重点督办建议 1 件。按照建议反映问题的责任权限，确定承办单位，明确办理程序、时限进度、办结标准，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在办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充分吸收代表意见，并及时向代表反馈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进一步深度整合资源，协调办理单位加强配合，把代表建议办得有质量、有温度，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八、紧抓自身建设，不断提升能力水平

一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夯实依法履职基础。积极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小组成员，以自学和专家授课等形式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代表集中学习了全国“两会”、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和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等，并对《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进行了专题培训，切实提升了委员的理论素养，为依法履行委员职责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强化刚性监督，注重履职服务成效。专委会注重强化委员履职服务的意识，运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组织视察、调研等多种监督方式，不断强化刚性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实地走访，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多角度、多层次了解实情，掌握第一手资料，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审议意见或执法检查报告，持续跟踪

监督，促进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提升履职能力。制定了社会建设委员会专业代表小组工作计划，积极组织三个专业代表小组参加专委会各项工作，增加代表闭会期间参政议政的机会，增强代表们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激发小组活力，提前征询活动安排的意见，提供法律依据、监督重点等有关信息，提升小组履职能力。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来的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在如何充分发挥专委会委员作用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研究，有些工作仍停留在开会、座谈层面；二是工作缺乏主动性和创新性，工作方式单一，在创新工作方式上有待提高；三是督办认识不足、效率不高，对目标的落实情况关注不够，尚未形成紧盯决策目标，狠抓工作落实的浓厚氛围。

2025年，社会建设委员会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依法履职，强化监督，从以下四个方面高质量完成工作：

1. 着力提高业务本领。加强政治理论知识的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计划组织开展社会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理论的专题培训，不断提升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推进社会建设委规范化建设，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认真抓好监督工作。一是围绕区政府的工作大局、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找准监督的方向，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专题询问；二是聚焦人大社会建设委对口联系部门的职能职责，找准工作监督的对象，积极协助常委会听取退役军人事务专项工

作报告；三是找准法律监督的范围，与市人大同步开展执法检查，查找问题和提出建议侧重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做到监督有刚性、有力度、有实效；四是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社会领域突出问题，认真开展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护理员人才队伍建设代表视察，找准需要推动解决的社会矛盾；五是密切群团组织联系，视察我区共青团工作，不断凝聚青年、服务青年、引领青年，为我区各项事业做出贡献。

3. 强化审议意见的研究办理。按照监督法和审议意见督办办法，协助常委会督促有关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

4. 加强沟通。加强向市人大社会建设委的请示和汇报，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听取工作指导意见，上下联动开展监督；同时，加强与镇、街人大及对口联系单位的联络，深入了解情况，共同开展走访调研，强化工作联系。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 2024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规范性文件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过去一年，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区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与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协同配合，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各项工作。

一、严格“有件必备”要求，规范报备程序

2024年，区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5件，分别是《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大兴区森林防火范围和防火期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暂行管理办法》《北京市大兴区投资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从报备的总体情况来看，文件报备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逐步增强，自觉履行报备义务，做到了应备尽备，报备质量有效提升。通过形式审查，区政府报送的5件规范性文件符合备案要求，予以登记存档，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反馈。

二、强化“有备必审”力度，增强审查实效

依据《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区人大常委会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按照职责分工，将收到的规范性文件分送至相关专委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法制委专家，从文件属性、制定主体、制定权限、文件内容、制定程序五个方面进行同步审查。全年，财经委审查1件，城建环保委审查2件，农村委审查2件。各相关部门按规定时限完成了备案文件的审查，及时向法工委书面反馈了审查意见。总体上看，通过主动审查和同步审查，2024年收到的规范性文件基本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党中央的部署和国家的相关要求，规范的内容也基本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未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三、突出能力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坚决落实常委会关于加强能力建设的部署，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组织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组织“一府一委两院”、各镇、区人大机关各委室以及法制委员会委员、专家参加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学习了新修订的《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并特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学习备审决定和备审工作座谈会精神，推动备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结合案例和工作实际，从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审查方式、审查重点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解读和辅导，有效提升了备案审查工作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开展调研，夯实工作基础。结合备案审查工作实际，围绕推进备案审查监督全覆盖，赴相关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分层次、分范围、分阶段、分重点开展调研，全面了解本区备案审查全覆盖工作中面临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逐步将调研取得的成果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三是积极配合，落实上级人大工作要求。配合市人大开展《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征求意见工作，认真总结历年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情况，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到大兴区调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汇报我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就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

问题，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报送备案工作机制仍不够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力量不够充足，备案审查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审查质量和效率还不够高。2025年，我们将围绕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始终保持精进不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持与时俱进，加强工作统筹，持续在能力建设等方面改进工作。

一是切实提高认识，持续做好“三有三必”工作。严格落实“有件必备”，强化沟通协调和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备案全覆盖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有备必审”，对备案的每一件规范性文件都开展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认真研究和办理；严格落实“有错必纠”，强化制度刚性。

二是加强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条例。深入开展镇人大及街道工作机构备审工作调研，在进一步总结、固化经验的同时，探索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备案审查例会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及工作交流，提升备案审查队伍的能力水平。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备案审查专项督导。组织备案审查工作专项督导检查，采取调研座谈、听取情况介绍、查看备案审查资料等形式，了解掌握规范性文件报备主体的报备情况，以及工作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备案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等，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纠正，保证全区备案审查工作有序推进、平衡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备案编号	报备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1	大兴区政府	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	京兴政发〔2023〕25号
2	大兴区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大兴区森林防火范围和防火期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4〕4号
3	大兴区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暂行管理办法	京兴政发〔2024〕4号
4	大兴区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投资管理办法	京兴政发〔2024〕15号
5	大兴区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京兴政发〔2024〕16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和执行 情况及 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大兴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大兴区 2024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和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和执行情况

今年，区级政府投资原计划规模 20 亿元。年中，按照全区债务降黄工作部署，投资计划规模调减至 15 亿元。

（一）资金调整情况

本年度调减的 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拓宽筹资渠道，通过争取国债、真抓实干奖励等区外资金，置换采辛路（采源路－三支渠）雨水管道改造等 10 个项目全部资金 1.01 亿元。二是优化设计方案、严控建设成本，调减芦东路（金星路－南六环）区级配套等 8 个项目部分资金 0.25 亿元。三是根据工程进度，调减金业大街（鼎源路－兴亦路）电力管线等 14 个项目部分资金 2.85 亿元。四是经与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共同评估，在短期内不影响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提下，调出永华路与兴旺大街立交节点等 22 个项目，调减资金 2.55 亿元。

以上共调减 6.66 亿元，多调出的 1.66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 2 个方面，共 38 个项目。一是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对取得审计结算报告的项目安排尾款资金，拨付北师大附中大兴分校改造等 35 个项目 1.32 亿元。二是对工程进度较快的项目，科学合理匹配进度款，追加黄村火车站站前广场改造等 3 个项目 0.34 亿元。

（二）计划执行情况

调减后，2024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共计 206 个项目，其中续建项目 124 个，新建项目 82 个，涵盖了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公共服务、智慧城市等 5 个领域。目前，206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立项，整体进展顺利。其中，105 个项目已完工，57 个项目已开工（37 个工程进度过半），44 个项目正在办理开工相关手续。截至目前，15 亿元资金已全部下达。

（三）投资效益情况

随着区级政府投资下达和项目的陆续实施，政府投资在产业配套、城市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发展、民生保障、生态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 产业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临空经济区 2 号消防站、生物医药基地南扩区新梨园路（明川大街－春林大街）、商业航天基地第二水厂改造等项目开工建设，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短板逐步补齐。

2. 城市公共服务持续均衡。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

路－金星路）、纵二路（横一路－金星路）等2个集建地道路取得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兴丰街道等4个街道的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线改造工程如期开工，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

3. 城乡协同发展成效显著。西红门镇宅改配套道路金西路、采育镇北部乡村供水管道改造、榆垓镇东南部保留村路灯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镇村居民获得感逐年增强。

4. 文化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永定河马拉松沿线环境整治、融媒体中心高标清制作播出系统密码应用、采育新市镇文化廊道公园等项目，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为文化大兴建设注入崭新活力。

5.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有效。实施全区体育便民设施建设、长子营中学消隐改造、心康医院安宁疗护病房改造等项目，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满足群众生活需要。

6. 生态环境品质延续巩固。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等项目有序实施，环境品质和宜居指数进一步提升，生态品质持续优化。

二、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按照区政府关于明年工作“谋先抢早”的要求，今年6月，区发改委启动了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工作。经过广泛征集、调研走访、筛选研判三个阶段，形成了项目库。区发改委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落实全区债务降黄的基础上，按照“保续建、保重点、市区统筹”的原则，梳理形成具体项目85个，专项资金4个，共安排资金15亿元。

（一）安排原则

1. 续建项目方面。优先使用市级资金，配套安排区级资金，根据项目进度，科学合理匹配进度款，保障项目有序实施。

2. 新建项目方面。重点保障核心区的发展需求，并结合国债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区级配套需求，多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新项目。

（二）投资规模

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规模 15 亿元。拟安排项目 85 个，涉及资金 11.9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81 个，新建项目 4 个；拟安排专项 4 个，涉及资金 3.1 亿元。

（三）项目安排

一是续建项目，拟安排 81 个项目进度款 9.43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领域，拟安排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等 38 个项目，资金 5.61 亿元；生态环保领域，拟安排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等 14 个项目，资金 1.01 亿元；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领域，拟安排采育镇北部乡村供水管道完善、第四实验学校区级配套等 21 个项目，资金 2.59 亿元；智慧城市领域，拟安排政务服务基础智能化提升工程（三期）等 8 个项目，资金 0.22 亿元。二是新建项目，拟安排双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马西路南延道路区级配套工程、新城排水管网完善配套工程、邢各庄安置房雨污下游管线区级配套工程等 4 个新建项目，进度款 2.47 亿元。三是专项资金，拟安排重点工作、民生实事、征地和人员安置、项目前期费等 4 个专项，资金 3.1 亿元。

（四）储备情况

今年 9 月，区发改委印发了《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制

度》，建立了项目储备转化升等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已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园区、属地，动态梳理出 53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26 亿元。

下一步，区发改委将继续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项目谋划、筛选、决策、实施过程，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效益。同时，充分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投资和市级政府投资的支持政策，争取更多国家、市级政策资金支持，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和 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区 2024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和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依据《大兴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财经委员会就年度计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组织专委会委员进行了 2 次视察和座谈，听取了区发改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和执行情况

投资计划调整情况：年度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规模 20 亿元，安排项目 162 项。按照全区有关工作部署，投资计划规模调减至 15 亿元，调减资金占年度计划规模的 25%，对应的调减资金安排项目 54 项。同时，在调整后的计划规模内多调出 1.66 亿元用于审计结算和追加进度较快项目的进度款，对应 38 个项目。

计划资金下达情况：全年共安排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资金 15 亿元，已全部下达。

项目进展情况：调整后区级政府投资规模 15 亿元，安排项目 206 项。截至目前，已完工 105 项，占全年项目的 51%；在建 57 项，占全年项目的 28%；正在办理开工手续 44 项，占全年项目的 21%。

投资绩效情况：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和完工项目的不断投入使用，在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一是着力补齐重点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短板，加大城市公共服务改善，城市承载力不断提高。二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一中西校区、孙家营小学、观音寺街道卫生服务站等民生保障项目完成，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三是宜居宜业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改善，采育文化廊道公园等项目有序实施，公共文化赋能大兴发展不断彰显。

综上所述，今年政府投资总体执行情况符合预期，但在政府投资计划编制、项目精细化管理和绩效发挥等方面仍需加强。

二、关于 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

2025 年，区政府以“保续建、保重点、市区统筹”为原则，按照“谋先抢早”的要求，落实“过紧日子”工作部署，着力带动社会投资共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全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规模 15 亿元，安排 89 个项目。其中：续建 81 项，安排资金 9.4 亿元，占全年项目的 95 %；新建 4 项，安排资金 2.5 亿元；专项资金安排 4 项 3.1 亿元。储备项目 53 项。

总体来看，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合理，充分考虑了经济稳定发展、预算资金安排和政府投资计划的统筹衔接，保障了基础设施、公服民生、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符合我区客观实际。

三、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科学编制，严把入口关，增强项目实效。

进一步增强政府的规划统筹能力，要分类施策，促进各类政策、资源、要素向重点项目聚集。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注重规划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引导作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规范立项条件和程序，严把入口关。完善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机制，规范调整报备程序，严格控制资金调整和项目调剂，对计划执行中重大变更事项，要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以维护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严肃性。

（二）加强过程监管，严把实施关，促进管理规范。

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单位的职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管。着力解决项目审批、用地、资金等方面的问题，保证项目计划编制和执行有序衔接。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对执行率低的项目，深入分析进度滞后的原因，精准调度、推进实施。加强项目指标下达与财政资金拨付之间的衔接，确保用好用足用齐项目资金，使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更加充分、更加显著。

（三）压实部门责任，严把落实关，提高项目绩效。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投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水平。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有效减少和避免工程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面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的现状，既要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又要加快补齐短板，切实保障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权衡轻重缓急，分步有序实施，提高政府投资综合效益，带动社会投资稳步增长，有力支撑经济大盘稳定。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兴区 2024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调 整和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王森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4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和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决定通过此报告，批准大兴区 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审计局局长 王悦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 年 7 月，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在充分肯定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注重问题整改，推进审计成果运用等审议意见。

总体看，今年我区的审计整改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区领导高位部署，相关部门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审计跟踪督促工作也进一步细致深化。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14 个问题中，87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和 10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整改完毕，剩余 17 个均为未到整改期限的问题，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通过此次整改，相关单位已上缴财政资金 4859.97 万元，退回资金 3314.12 万元，统筹盘活资金资产 6.28 亿元，调整账表 19.85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6 项。

一、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1. 坚持党的领导，组织领导更加有力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决落实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的工作要求。区委审计委员会要求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举一反三，抓紧补齐短板漏洞，对照问题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切实解决好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区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听取预算执行审计情况汇报，要求抓好审计整改，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隐患，强化责任担当，压实主体责任，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原因；区审计局要提升审计质量，加强跟踪问效，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2. 强化责任担当，整改措施更加有效

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认真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和区政府关于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全面落实整改。各被审计单位以召开党委（党组）会、专题会等方式，层层压实整改责任；部分单位通过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逐项分解整改任务并责任到人；相关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组织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成立专项检查组进行督查，齐抓问题整改，并针对共性问题完善了多项管理制度。

3. 细化督查督办，整改核查更加严格

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坚决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向未按时完成整改的部门和单位进行督促提醒，要求加大整改力度，持续推进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三清单一台账”制度（即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整改销号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统计台账），对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按月督促，逐项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和整改“回头看”

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切实到位。

4. 监督贯通协同，整改机制更加完善

区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深化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持续督促问题整改；区纪委监委进一步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力度，将发现的问题纳入全面从严治党考核中；区财政局将审计查出的问题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范围，并就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区国资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研究主管行业领域问题，加强跟踪督导，着力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切实提升审计整改成效。

5. 优化提示提醒，“防未病”作用更加显著

区审计局为更好地发挥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坚持“查防治结合”理念，将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各镇街、各部门存在的问题和情况进一步分析汇总，编纂形成了《大兴区经济体检提示手册－镇（街）篇》和《大兴区经济体检提示手册－部门篇》并印发至各单位，手册中分别分析了各镇街的财政运行情况和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同时也将常见问题的表现形式、问题实例、定性依据和建议进行列示，增强对共性问题、财政运行风险的分析研判力度，并进一步加大对内部审计的督导力度，切实发挥防范警示作用。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对于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政府债务专项审计和政府投资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非税收入对账机制不完善、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和分配周期较长和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未按进度实施等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完善制度、督促项目进度和加快转

移支付资金消化等方式完成整改。截至 11 月底，上缴非税收入 4756.46 万元，消化结存资金 6.28 亿元。

对于 2 家重点部门和所属 3 家基层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预决算编制不准确、预算管理不到位、采购管理不严格、内部控制有短板、财务管理不规范和资产管理需加强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规范预算编制、收回结余资金、完善采购程序、加强项目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和强化资产统筹等方式完成整改。通过整改，相关单位共完善管理制度 13 项，上缴财政资金 7.38 万元，调整预算 3085.03 万元。

对于镇街民生资金管理使用调查项目，围绕民生政策落实和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中就业方面发现的未制定公益性项目资金保障办法、补贴发放流程不规范、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已通过建立健全制度、资金上缴财政、规范审批流程等方式完成整改；残疾人保障方面发现的经费补助使用不合规、未独立核算和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问题，已通过优化管理方式、严格经费管理和调整经费用途的方式完成整改；垃圾分类方面发现的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已通过加强监督考核的方式完成整改；文化方面发现的资金结存的问题，已通过统筹盘活方式完成整改。

对于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雨、污水管线工程审计、大兴新城西片区及城市会客厅建设项目专项审计中发现的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个别拆除腾退档案数据不准确和项目利息收入未区分核算等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加强项目及合同管理、及时办理竣工决算、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和调整账表等方式完成整改。

对于纳入审计工作报告的大兴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专项审计调查和大兴区耕地保护空间复耕复种工作专项审计项目，审计中发现的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资产未入账、资金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规范审批流程、加强资产盘点、加强地块管理、完善协议内容等方式完成整改。此次整改，涉及的城市道路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已入账19.36亿元。

审计整改既是查漏补缺的重要途径，更是提升管理效能的重要抓手。通过本次整改推进了项目落地，如区发改委通过调度会等方式，统筹推进了15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完善了管理机制，如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等主管部门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研究优化了相关的资金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和资产盘活的要求。节约了财政资金，如相关镇街加强项目考核，收回结余资金或扣减相关项目费用，提升了资金使用绩效。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截至2024年11月底，2023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尚有17个正在整改中，2022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尚有5个正在整改中，全部为分阶段整改类和持续整改类问题。结合区审计局开展的审计整改专项督促检查结果，并充分听取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意见，实事求是进行分析，上述22个问题正在整改中的原因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一是部分问题属于中长期改革任务或探索中出现的新情况，需要长期推进整改落实。二是部分问题的整改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或需较长时间推进。三是部分问题整改过程综合性、复杂性交织，需要协

调多层级多部门共同推进。

对于正在整改中的问题，有关部门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具体责任单位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一是坚决扛起整改责任。各单位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按照整改计划持续推进、严控时限、一抓到底。二是强化督察督办。区委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将进一步强化协调机制，加强对综合性、复杂性问题的检查督办，及时协调推进解决。三是加强整改追责问责。纪检监察、组织、财政等部门将深化审计及整改成果运用，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四是强化源头治理。各主管部门将深挖问题根源，推动建章立制，努力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严格落实中央、市区两级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推动审计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同时，充分发挥审计的“治已病、防未病”职能作用，及时提示提醒，促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更好地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 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议工作，会前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区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财经委委员、代表小组成员参加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深入贯彻市委、区委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落实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区审计局严格落实对账销号制度，不断健全提示提醒机制，加强督促检查，推动部门单位逐条逐项落实整改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将审计整改与源头治理、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追责问责紧密结合。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14 个问题中，87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和 10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整改完毕，剩余 17 个均为未到整改期限的问题，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通过整改，相关单位已上缴财政资金 4859.97

万元，退回资金 3314.12 万元，统筹盘活资金资产 6.28 亿元，调整账表 19.85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6 项。总体上看，审计整改取得了较好成效。

财经委员会指出，审计整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还需完善，审计整改区级统筹仍需强化。二是审计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财政监督的贯通协同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各类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和成果共享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为此，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体系，保障审计整改落实

强化区、镇政府对审计整改的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高位协调调度作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涉及体制机制、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得到解决；落实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加强追责问责，上下联动，推动审计整改责任在二级预算单位和下属部门的传导，形成整改工作合力，提升整改整体效果；深化审计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审计成果权威高效利用。

二、健全机制，提高审计整改质效

加强对出现问题的原因分析，深刻查找表象之后的深层次原因，加强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研究，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实现标本兼治；强化研究型审计工作，更加有针对性地提出规范管理、促进改革的意见建议，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

改促进制度完善，提高制度执行力，实现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加强审计整改“回头看”，强化对未完成整改问题的督查督办，探索审计整改跨周期管理，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三、深化应用，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加大审计力度，充分运用审计成果，推动政策落实，服务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新质生产力、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任务落实。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将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审计整改成果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链条，增强预算约束刚性，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升财政政策和资金效能。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12月26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区委书记王有国参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李达、王学军、吴山良、周雪峰出席会议；区监委主任姚茂文，区委组织部部长仲伟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浩，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四项议程：

一是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二是审议表决关于接受李华龙等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是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

四是决定人事事项。

出席：

艾 丽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王 冬	王 颖	王海英	白建松
刘永利	孙 辉	李 娜	李广瑞	李爱东	肖翠玲
张劲松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周春秀	胡 江
侯志伟	高 强	高冬梅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李如意 张凤成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华龙等辞去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华龙、高志纯辞去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2月，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学亮因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华龙、高志纯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请求辞去区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2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3人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今年以来，因调离本行政区，代表资格终止4人（李森林、尹楠、赵怀东、刘学亮）；因工作变动，本人提请辞去代表职务15人（牛祥君、韩燕革、王森、张志全、邵全、窦炳洋、陈子兵、唐胜明、刘桂兰、张玉良、钱玉芝、王琳、宋强、孙宝峰、刘哲宽）；因个人原因，本人提请辞去代表职务7人（张晋芳、李浩、宗文浦、谢冬通、万美英、李华龙、高志纯）。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今年9月至11月，增补区人大代表18名（陈杰、王艳颖、高广义、赵剑雄、禹学垠、肖爱兵、庆兆珅、安学军、李旭、李长新、辛志峰、刘喜、冯桂莲、邵柏、薄茹、陈诺、沈金坤、王龙）。

本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0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学亮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刘学亮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学亮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周新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周新蓉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周新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洋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代理区长的决定

(2024年12月26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由刘洋代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12月3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李达、王学军、吴山良、周雪峰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周冲，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单祖果，区监委副主任李庆军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两项议程：

一是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精神；

二是补选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出席：

艾丽	白立成	李达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王颖	白建松	刘永利	孙辉
李娜	李爱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鑫焱
陈文	陈野	周春秀	侯志伟	高冬梅	郭忠进

缺席：

王冬	王海英	李广瑞	李如意	胡江	高强
郭祥恩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秦运彪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的工作安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提请补选秦运彪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正式候选人名单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1 人)：秦运彪